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年度高溫高壓滅菌鍋助改善計畫

環安衛中心 101.4

一、**目標：**為改善本校生物性實驗作業場所之高溫高壓滅菌鍋，提昇生物實驗安全，並降低實驗操作過程中對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危害，以達到有效防治生物污染。

二、**補助對象：**本校從事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研究之系所單位、實驗室。

三、**辦理時程：**

(一)申請時程：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

申請方式：申請之單位、實驗室需檢附 1. 補助改善計畫申請表、2. 財產編號（新購者免付）、3. 高溫高壓滅菌鍋欲擺放位置之實驗室平面圖及現場照片、4. 高溫高壓滅菌鍋規格表暨報價單、5. 高溫高壓滅菌鍋補助協議書。填妥資料後，於本年 6 月 8 日前送環安衛中心生污組。

(二)審核時程：自 10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

審核方式：由環安衛中心彙整，提報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審查。

(三)核銷時程：自 101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本次補助之滅菌鍋指勞工安全衛生法中第一種壓力容器以外之之小型壓力容器^{註 1}

(二) 各實驗室申請滅菌鍋補助者，均需提列 2 成配合款。

(三) 為樽節經費並期發揮最大效能，請事先就廠牌、型號、代理商比議價，補助內容將以申請時提列之廠商報價單審核，獲補助執行時除不可變更廠牌、型號外，補助經費將依實際成交價格之 8 成為最高補助金額。

(四) 因經費有限，為避免個案補助金額過高而排擠其他申請案，將視整體申請情形設定補助金額上限。

(五) 各實驗室申請時須預先規劃具備充足電源及完善排水規劃之放置空間，以申請補助一台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提報獲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六) 為確保預算能確實執行與兼顧其他申請單位之權益，獲補助單位、實驗室除上述補助金額外，將不得再申請追加補助，任何採購變更及用電、排水等規劃所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七) 本次申請如為汰舊換新，獲補助請款時須同時繳交原設備之財產減損單。

註 1：小型壓力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義請參考環安衛中心職安組網站，網址如下：http://esh.ntu.edu.tw/epc/team5_equipment.php。小型壓力容器係指符合壓力容器之定義而其內容積 $P \times V <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D \leq 500$ ， $L \leq 1000$ ，如小型高壓滅菌鍋。P：最高使用壓力，單位：Kg/cm²、V：內容積，單位：m³、D：銅體內徑，單位：mm、L：銅體長度，單位：mm。